

##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石龙镇申请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5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，在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网上公示。

序号	姓名	性别	与申请人关系	身份证号码	户籍所在地	月收入平均值(元)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自有住房建筑面积	是否低保家庭	是否残疾人家庭	申请时间	保障类别	备注
1	刘清	女	本人	441900197302201320	东莞市石龙镇	1465	0	养老金	0	否	否	2025.10.17	第1档	/
2	廖翠萍	女	本人	450603199607270629	东莞市石龙镇	4507	0	工资	0	否	否	2025.10.24	第3档	/
	张悠米	女	母女	441303202006184423	东莞市石龙镇		0		0					
3	孙婉琼	女	本人	442527196505301342	东莞市石龙镇	1543	0	养老金	0	否	否	2025.10.27	第1档	/

联系地址：石龙镇新城区裕兴路54号177

联系人：唐耀芳 联系电话：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11月3日

